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推薦人員清冊

推薦單位		承辦人員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填報說明：

一、請依校長之美感教育推動經驗、參與意願及未來發展潛力，進行評估與擇優薦選，並於確認參與意願後，每縣市填列至少 3 位、至多 5 位人選。

二、本清冊請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隨正式公文檢送本計畫承辦單位(國立臺北藝術大學/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)。

人選資料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校長年資	聯絡方式(電話/ E-mail)	確認意願	推薦考量（推動經驗／發展潛力）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